

# 四川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校工发〔2023〕13号

## 关于划拨2023年分会活动经费的通知

各分会：

根据《四川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川工发〔2023〕3号）和《四川农业大学工会财务管理办法》（校工发〔2023〕7号）规定，结合各分会会员人数和交纳会费的实际情况，校工会将分会活动费划拨各分会，请各分会根据分配计划安排使用好活动经费，分配计划如下：

分会名称	划拨金额 (元)	分会名称	划拨金额 (元)
校党政	100400.00	教务处	12300.00
保卫处	21700.00	图书与档案馆	18900.00
信息与教育技术中心	9700.00	后勤管理处	75400.00
后勤服务总公司	62600.00	农学院	45200.00
动物科技学院	40200.00	草业科技学院	11100.00
动物医学院	46300.00	林学院	39100.00

园艺学院	28100.00	风景园林学院	30500.00
资源学院	32400.00	环境学院	22400.00
经济学院	24000.00	管理学院	28000.00
马克思主义学院	18800.00	水稻研究所	23600.00
小麦研究所	15000.00	玉米研究所	17900.00
动物营养研究所	22600.00	国家重点实验室	19000.00
理学院	30900.00	生命科学学院	26700.00
机电学院	14100.00	食品学院	21500.00
信息工程学院	10900.00	水利水电学院	14800.00
人文学院	24700.00	法学院	11800.00
体育学院	19200.00	艺术与传媒学院	12700.00
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	9200.00	都江堰校区机关	22100.00
都江堰后勤服务公司	28300.00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16300.00
土木工程学院	17000.00	商旅学院	24200.00
都江堰校区基础教学部	12700.00		

四川农业大学工会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